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及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持股 5%上股东毕文娟女士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毕松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谭在英女士、副总经理杨丙刚先生、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副总经理毕耜新先生及监事毕于壮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04%）。

公司于近日收到毕文娟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和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杨丙刚先生、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毕于壮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文娟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杨丙刚先生、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毕于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毕文娟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86	163700	0.0860
	集中竞价	2019-12-23	18.58	43300	0.0228
毕松羚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78	90200	0.0474
谭在英	集中竞价	2019-10-24	16.57	10000	0.0053
	集中竞价	2019-12-19	18.61	99300	0.0522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78	9000	0.0047
	集中竞价	2019-12-23	18.49	50800	0.0267
杨丙刚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87	55906	0.0294
	集中竞价	2019-12-23	18.49	1200	0.0006
邱建军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75	49500	0.0260
毕昶新	集中竞价	2019-12-13	18.85	5000	0.0026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83	60400	0.0317
毕于壮	集中竞价	2019-12-19	18.59	20000	0.0105
	集中竞价	2019-12-20	18.65	40000	0.0210
	集中竞价	2019-12-23	18.05	5000	0.002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毕文娟	合计持有股份	12635248	6.63	12428248	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35248	6.63	12428248	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毕松羚	合计持有股份	1231722	0.65	1141522	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931	0.16	217731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3791	0.49	923791	0.49
谭在英	合计持有股份	960000	0.50	790900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	0.13	709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	0.38	720000	0.38
杨丙刚	合计持有股份	1663114	0.87	1606008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779	0.22	358673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7335	0.65	1247335	0.66
邱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41194	0.55	991694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299	0.14	210799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895	0.41	780895	0.41

毕耜新	合计持有股份	703734	0.37	638334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934	0.09	110534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800	0.28	527800	0.28
毕于壮	合计持有股份	538283	0.28	473283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571	0.07	69571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712	0.21	403712	0.21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毕文娟女士承诺：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果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毕松岭先生、谭在英女士、杨丙刚先生、邱建军先生、毕耜新先生及毕于壮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文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毕松羚、谭在英、邱建军、杨丙刚、毕耘新、毕于壮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减持人员毕松羚、谭在英、邱建军、杨丙刚、毕耘新、毕于壮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减持人员毕文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